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1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

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范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